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出品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hildren's Welfare System

儿童福利制度比较研究

韩晶晶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出品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hildren's Welfare System

儿童福利制度比较研究

韩晶晶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福利制度比较研究 / 韩晶晶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18 - 3105 - 7

I. ①儿… II. ①韩… III. ①儿童福利—福利制度—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D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60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9 字数/225千

版本/2012年3月第1版

印次/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105 - 7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韩晶晶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到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工作已经五年多了,期间不仅直接办理了一些案件,参与了单位承接的很多研究课题,而且到欧洲、澳大利亚亲自考察了西方发达国家的具体福利制度,已经由一个青涩的小姑娘成长为这一领域的优秀专家。

2010年3月3日,在全国两会召开前夕,我曾经撰写一篇博文,题目是《我为什么呼吁要制定儿童福利法》。但这种理性的呼吁有时显得苍白无力。2011年初,于建嵘教授呼吁利用微博平台对街头被拐儿童进行拍照,引起社会高度关注,这是好事情,也切实推进了中国流浪儿童救助事业的发展。2011年,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委托我们专题研究流浪儿童立法的事情,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严重的地区,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的责任。这是一个重要政策性文件,记得当时民政部邀请我在就全国落实该文件的专题会议上讲解相关法律问题时,在我前面讲解的是财政部的同志,当时讲了很多中央财政以及地

方财政都要专款支持救助流浪儿童问题的意见,这让人振奋。民政部 and 国务院法制办最后决定不再单独起草流浪儿童救助条例,而是与其他流浪乞讨人员一起,综合制定《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条例》,其内容已经对流浪儿童救助给予了相当关注。

但当前中国儿童福利制度仍然是分散的。《儿童权利公约》在前言中就提出,“确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极端困难情况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别的照顾。”该公约所有条款都体现着要保障所有儿童尤其是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提供特殊保障的理念。尤其是在其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对建立儿童福利制度作出了基本规定^[1]。但遗憾的是,我国还没有一部单独的儿童福利法,全国人大以及国务院还没有就儿童福利制度进行专门立法。目前主要是国务院和民政部等相关部门颁布的一些意见、规章和政策在约束,但这种规章和政策立法层级低、约束力差,政策协调性不强,根本不足以规范和指导当前的儿童福利工作;从机制上说,提儿童福利,主要会想到民政部门。当然民政部门应当是主要的责任单位,但单纯靠民政部门是解决不了儿童福利问题的。如儿童福利需要司法机关的配合。如2010年争论很多的天津无肛女孩,父母不同意救治,整个社会似乎就无可奈何?那国家怎么就不能承担责任和作出决定?根据目前法律,父母是监护人,

〔1〕 第二十六条规定,“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的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第二十七条规定,“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有权就是否救治作出决定。但对儿童,父母的决定要符合儿童利益,否则公权力应当介入。在父母作出明显侵害儿童利益决定时,法院应当中止甚至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以实现对儿童的救助。但目前,司法机关在儿童福利问题上,显然是缺位的。从机构设置上,当前民政部有三个部门:一是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有专门的儿童福利处;二是社会事务司有一个处,负责流浪儿童问题;三是有个局级的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职权、资源和人力都是分散的。这种局面根本不足以应对整个国家的儿童福利工作。

其实目前对什么是儿童福利也存在争论。当前在我国对福利、保障、保护都缺乏明晰确定的概念。如对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就存在着三种认识:最广义的社会福利包括了社会保障在内的为改善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物质、精神生活在内的各种保障措施,如以北欧福利国家为代表;王益英教授认为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的内涵与外延基本一致^[2];贾俊玲教授认为社会福利是属于社会保障的一个组成部分^[3]。但1996年八届全国人大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初步形成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相结合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2004年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中国的社会保障状况和政策》则明确提出:“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救助和住房保障等”。可见,专家学者对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之间的关系存在截然不同的看法,在国家政策性文件中,社会保障包括了社会福利。根据当前的政策提法,儿童社会福利与儿童社会保险、儿童社会救助都属于儿童社会保障的组成部分,儿童福利与儿童救助是并列的

[2] 王益英:《社会保障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8页。

[3] 贾俊玲:《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年版,第344页。

两项制度。对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也存在类似问题,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保护应当无所不包,显然包括了儿童福利,但在当前欧美国家,儿童福利应当说是一个更为宽泛的内容。在美国,“儿童福利”一词是指政府对家庭生活介入的所有情况,包括由于儿童被虐待、忽视、遗弃以及监护能力出现问题导致的需要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干预的各种情况。儿童保护是儿童福利的一部分,即包括儿童福利机构在接到儿童虐待忽视报告后,根据需要采取的调查和必要的诉讼措施。同时,儿童福利也包括对寄养家庭以及集中安置儿童机构的批准和监督工作,以及为了使四十万在家庭或机构中被寄养的儿童尽快获得长久安置所开展的工作。儿童保护在儿童福利体系中是最前端的问题,是儿童福利内容中最应当急迫解决的问题。

对儿童福利、儿童保护、儿童救助、儿童社会保障等概念的争论将继续。但要看到,这些概念应当是为解决现实问题服务的,如果不关注现实问题而单纯争论概念,那是坐而论道,概念就成为空中楼阁,争论本身可能延误现实问题解决的进程。同时要看到,这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随着历史发展而变化的。对我国而言,当前讨论儿童福利制度,从现实性角度出发,就是不仅要推动更多普惠性制度建设,还要重点破解当前儿童保护的一些难题。

我们经常看到媒体关于儿童家庭贫穷、得病无钱医治的报道。2006年初,我接到河南一位律师同行的来信,介绍其女儿得了白血病,没有钱治疗。后我帮助呼吁在律师界捐款。但这种呼吁多了,大家就会麻木。韩群凤曾为东莞一家银行大堂经理,婚后两年生下一对双胞胎,因两个孩子早产均患有脑瘫。2010年11月,在广东东莞,韩群凤在家中溺死了自己全心照顾的一对13岁脑瘫双胞胎儿子,自己也企图自杀。自两个孩子出生后十三年,她和丈夫耗尽家财为儿子治病,韩群凤辞去了银行大堂经理的职务,在家全心照顾两个脑瘫的儿子。然而面对病情仍然严重的两个儿子,以及

连房租也无力负担的窘迫困境,迫于经济的压力 and 精神的痛苦,她对现实产生了绝望,亲手溺死了她精心照料 13 年的两个孩子。后来在电视台做节目时认识了湖南人任菲莉,她同样是一位坚韧而富有爱心的母亲。1988 年,她早产生下了一对双胞胎女儿。但在两个女儿一岁 7 个月时,经医院确诊为“脑瘫”。丈夫为了摆脱负担,抛下母女三人狠心离去。在此后二十多年中,任菲丽自己挑起了养育、治疗和教育双胞胎女儿的重担。所以,我们研究儿童福利制度,呼吁通过儿童福利法,建立专门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一般的病可以由父母承担责任给以治疗,但对大病,类似这些关乎生命、家庭根本无力承担的,政府就一定要承担起责任。

长期以来,民政部门主要照管儿童福利院的儿童,提起中国儿童福利制度,似乎就是指儿童福利院的儿童保护制度,而儿童福利院主要接受父母双亡的孤儿和弃婴。但现实生活中,有很多儿童也处于事实上无人监护状态,如父母因犯罪服刑;父母没有监护能力。很清楚记得那个叫王成龙的孩子,父亲去世了,母亲高度残疾,自己尚且照顾不了自己,又怎么照顾孩子?有法定义务的亲属只有姥姥,高龄,只能颤巍巍地照顾孩子的母亲,哪有能力照顾孩子?有的父母长期虐待孩子,难道就让这些孩子生活在恐惧、罪恶和无人照管状态?有些孩子父母双亡后跟随亲属生活,加重了亲属家庭生活压力,但也不能获得政府救助。2009 年初,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制定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将孤儿救助从儿童福利院延伸到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这是中国儿童福利制度发展的一个重大进步。

民政部也在积极推动儿童福利相关工作。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副司长徐建中在参加《儿童福利条例》初稿讨论会时介绍了他们对当前儿童福利制度关注的“一普四分”。一普是指惠及面向全体儿童的普惠性福利措施;四分是指儿童福利的对象范围分为四个类型:第一种类型面向的是全体儿童,即所

有儿童都享有医疗、教育、人口政策以及交通旅游等方面的普惠性福利措施,第二种类型是困难儿童,我国农村五千多万低保户和城市两千三百万低保户,这些家庭存在的困难儿童,除了享有面向全体儿童的教育、医疗等优惠政策外,还应享受生活津贴;第三种类型是困境儿童,包括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重残儿童、服刑人员子女、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等;第四种类型是孤儿和弃婴,由国家养育照料,保障其权益。目前,对于第一、二和第四种类型的儿童福利工作已经都在开展,最难的是对困境儿童保障的突破。

在发展儿童福利制度的过程中,一定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来参与。目前儿童福利主要还是依托政府的儿童福利院,这种都靠政府儿童福利院的方式不仅成本高,效率低,而且不符合发展社会事业的大思路。很多服务性的工作,救助儿童和法律援助都一样,在全世界任何国家,政府去做,都难免带有官僚习气,效率低,成本高。科学的制度设计是鼓励民间热心人士参与进来,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并加强监督,具体工作让民间组织去做。在民间社会组织不发达的背景下,只有政府自己去做,但政府应当把鼓励民间参与作为战略和方向去推动,而不应当是限制甚至掣肘。民政部主管社会组织和儿童福利工作,在儿童福利这样一个最能凝聚共识的慈善领域,应当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

1999年以来,作为中国第一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原名“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为推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做了大量工作:中心直接为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援助,已经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400件;自己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普法活动,培训对象超过10万人;通过媒体对社会热点案件发表评论,仅仅在中央电视台参与制作的节目就超过1000分钟;自行或接受委托开展大量实证研究,《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

件统计分析报告》、《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调查分析与研究报告》等研究报告都受到社会广泛关注,2002年,承担国务院妇儿工委《〈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学习辅导》法律部分研究课题;受国务院妇儿工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委托开展“中国儿童立法体系研究”、受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开展“女童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受北京市教委委托开展“北京市工读教育调研和立法研究工作”研究、受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托承担“反对针对儿童暴力国内国际法律政策比较研究”、受全国妇联的委托就遭受家庭暴力和受拐儿童临时监护制度进行研究等专题研究都受到很好评价;配合全国人大、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国妇联、民政部、团中央等相关部委开展了大量具体研讨工作,都受到很高评价;作为全国律师协会和北京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的秘书处,推动、协调全国律师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使中国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为中国律师行业参与公益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应当说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在中国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多年来我们深入参与了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一些立法工作:2002年,受北京团市委委托,开展有关《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立法调研和草案建议稿的起草工作,我作为起草小组成员参与了整个立法修订过程;2003年,受团中央委托,开展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调研工作,随后深入参与了该法的修订过程;2009年,受辽宁团省委、山东团省委邀请,为当地起草地方未保条例提供立法建议;2009年,受民政部社会事务司的委托,起草《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条例》(草案);2010年,受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的委托,起草《儿童福利条例》(草案)。这些工作可以把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思考的建议更直接地反映给法律和政策制定机关,希望对推进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和政策的改革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让人振奋的是,在 2011 年,经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正式批准,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分别获得联合国特别谘商地位,实现了中国民办社会组织在获得联合国谘商地位方面“零”的突破,这意味着我们有更多的机会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同时在商务部的支持下,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新五年期的正式合作伙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我国的其他合作伙伴主要是国家部委。这意味着,商务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式承认中心作为民间类社会组织的项目伙伴资格,这对于中国民间类社会组织直接参与联合国系统及其附属机构的项目开展具有重要意义,也为中心更好运用联合国谘商地位平台以协助和参与联合国发起的儿童权利保护事项提供了便利,。

当然最让人欣慰的是,伴随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发展,一些年轻的未成年人保护专业人士正在快速成长。张雪梅,中心副主任,2001 年来中心,工作已经超过 10 年,目前担任着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等社会职务,越来越能独立地开展很多工作,刚刚结束的北京律师协会三年专业委员会评优中,她任主任的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以最高票获得了十佳专业委员会、十佳专业委员会主任。张文娟,中心另外一位副主任,2004 年从北大法律硕士毕业到中心工作,已经独立出版了两本著作《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研究》、《中美少年司法制度探索比较研究》。她们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都已经成为活跃的专家。

韩晶晶负责当前青少年中心的研究部,这几年来,她主要研究我国儿童福利制度和少年司法制度。为人踏实敬业,受到单位同事和合作伙伴们喜爱。对这本书,她倾注了很多心血,也期望这本书能对关心中国儿童福利事业的各界人士有所启发。

感谢各界人士对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理解和支

持,期望国家下更大决心来建设儿童福利制度,让更多儿童得以在幸福快乐中成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

北京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学研究会会长 佟丽华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2012 年 2 月 20 日

自序

2006年从学校毕业后,我来到了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工作。晃眼间,五年多的时间过去了。在这五年多的时间内,我感受了中心的迅速发展与成长的力量,在中心主任佟丽华律师的培养以及同事们的帮助下,自己也和中心一起成长。正是在这五年的时间内,由于中心领导、同事的鼓励和支持,有中心作为专业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平台,我有幸能够参与到与儿童福利工作有关的一些项目中,有机会去国外学习了解儿童福利制度,这些经历和学习使我对儿童福利制度开始有了感性的体会和理性的思考,也受到了同事们对儿童福利制度理解与探索思考的深深启发。这本书的诞生,虽然是由我具体执笔的,但却是中心主任佟丽华律师、副主任张文娟律师等同事集体智慧碰撞的火花,是中心对儿童福利制度的系统梳理与审视。

在工作的这五年多时间内,中心提倡用务实的研究方法看待问题,从实际问题出发去探索问题的源头,找到切实可行的研究建议,这种立足于实际的务实研究方法对于我有很大的帮助。这种方法也直接影响到了本书内容的构成。在这本书中,注重的不是理论化的梳理,而是力图从实际情况出发,对我国儿童福利制度的发展有系统和全面化的阐述,从当前我国儿童福利工作的现实基

础出发,力图探索出切实可行的完善建议。

务实的研究方法需要有对现实情况的深入考察和思考为前提,中心恰恰提供了这个观察视角的平台。不管是对于具体个案的持续深入关注和介入,还是参与项目过程中了解到的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与儿童福利实际工作者的结识和讨论,都让我有机会能够接触到儿童福利开展的一些实际情况。虽然可能接触有限,了解不够全面,但是这些工作学习经历也促使我逐步培养务实而又现实的研究风格和习惯。

中国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让人感到欣慰,尤其是近一两年来政府、社会以及各界对儿童福利工作的关注更是使人感到振奋。在过去的一年中,微博打拐受到了广泛的关注,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不管是从资金的投入还是从政策法规方面,政府都在积极完善。孤儿的最低养育标准基本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被纳入了正式的保障制度体系之中,越来越多的困境儿童开始进入关注的视野。中国的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到现在,我们欣喜地看到了它开始朝着越来越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也看到了政府在儿童福利事业中开始承担越来越多和更加重要的责任。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些发展和完善的背后体现的也正是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问题和挑战。这些挑战不仅在于对于目前已经着手解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也涉及对于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应对的政策以及措施方面仍然是个空白。尤其是对于一起起最直观的家长虐待儿童案件的发生,虽然这些实施残忍伤害的父母受到了社会的谴责,但是需要沉淀思考的是,对于这些已经受到了伤害的孩子,我们做到了什么?对于那些具有受到伤害风险的儿童,我们又应该为他们做些什么?

在国外对儿童福利制度考察时,经常注意到,一个个案的发生可能会引起整个社会和法律的改革,在儿童福利领域尤其如此,因为对于儿童生命和安全的关注是最优先的。但是在我国,

一起又一起个案的发生,仍然没有带来制度性的改变。这固然与不同国家的文化、社会发展方式和基础有关,但是如何看待儿童的生命和安全,对儿童保护最重要的基础的监护关系能够得到完善,却是各个国家面临的共性问题。对这个问题采取何种态度、何时明确态度、如何处理,毫不夸张地说,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国家的走向。

在国外学习儿童福利制度期间,这些国家的儿童福利制度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给我留下了最直接、最震撼的深刻印象。他们一切为了孩子的理念和措施,对制度完善的不断探索,对于实践的定期回顾和总结,制度发展的脉络和历史,这些都牵动着我去努力去探寻、了解儿童福利制度的源头、历史以及更深层面的制度构成要素。我也一直在寻找机会希望能够将这些所观所感和所得系统梳理出来,在更大的范围内与更多的人分享。将这些信息系统整理出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这些儿童福利制度具有典型代表性国家的经验和教训,对我国制度的构建和完善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意义,尤其是处于儿童福利制度构建初期的当今。虽然儿童福利制度需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构建和实施,但是制度的构建在很大程度上也有科学的制度构成要素和实践模式,而体现科学性的要素在很多国家都是共通的,只是围绕这些核心要素在不同土壤上的培育。因此,本书的写作,一方面提供了机会,使自己能够将理解的其他国家的信息系统梳理并呈现出来,另一方面,对这些具有代表性的儿童福利制度情况有相对深入和具体的了解,是我国构建并完善儿童福利制度必须具备的参考知识。

当前,民政部关于儿童福利的条例立法工作已经启动。本书在这个时期的出版,希望能够对正在启动的条例立法工作具有一定的帮助作用,能够提供一些具体详尽的信息。本书的出版只是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对儿童福利研究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也只是系统研究的开端。对于我自己来说,这本书也将作为我

对儿童福利制度关注和研究的一个起点,也希望能够对儿童福利制度的有越来越深入和具体的了解和研究。

由于时间和能力的限制,本书的一些内容仍然是比较宏观和相对不成熟的观点,希望各位读者能够批评指正。同时,也希望更多的专家和老师能够围绕儿童福利制度的核心要点开展积极热烈的讨论,经过这些讨论,能够明确我国儿童福利制度构建的方向,明确儿童福利制度构建的内容,也衷心希望这些讨论能够促进法律政策的出台,成为法律政策制定的基础和支撑。

我国当前儿童福利制度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程度仍然有一定的差距,政府也有能力对儿童承担越来越重要的责任,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这一时期也是儿童福利制度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正是扭转儿童福利发展过程中的不科学理念,明确合理发展方向的关键时期。因此明确合理的发展方向和构建体系才能使儿童福利制度走上越来越规范和科学的道路,而一些阻碍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化发展的理念如果不及时扭转,将会导致制度发展和执行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因此,在这一关键时期,如果本书的出版能够对儿童福利制度的构建者起到哪怕一点的启示和提醒作用,也将会让人欣喜无比。

在儿童的保护问题上,不管如何投入也不为过,因为正是这些投入决定着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发展,决定着社会的文明程度,也关系到每个人生活的社会环境好坏。非常幸运的是,我能够借助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平台,在儿童保护领域通过自己的工作而为这项事业尽自己的一份力。

最后,仍然要感谢中心的领导和同事们。没有中心主任佟丽华主任一直以来的培养和给予的成长机会,我也不会对儿童保护的问题有这样一些思考,也不会有今天工作的点滴进步。感谢中心副主任张文娟律师在工作中的指导和帮助,本书的很多观点都

来源于佟丽华主任和她。感谢中心同事们,他们的支持和帮助,他们营造的温馨氛围,让我在工作中感受到了快乐和价值。感谢编辑李群和她的同事们对此书投入的心血。

韩晶晶

2012年2月6日